

1. 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补偿登记表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：海征补安置（2024）81号

序号	土地所有权人	不动产权利证书号	土地位置	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	申请登记日期	所有权人（代表）签名
1	李堡镇红旗村十一组农民集体	苏(2024)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58号	红旗村11组	农用地面积40932.33平方米(其中耕地38020.69平方米,林地0平方米,草地0平方米,其他农用地2911.64平方米);建设用地面积17124.74平方米;未利用地面积7.36平方米。	2024.10.10	李新

注：1.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，如无人申请登记，此表可不填。
2.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，填“无”，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。



登记单位：李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